深圳市瓶装燃气行业自律公约

（讨论稿）

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

2020年7月

# 深圳市瓶装燃气行业自律公约

## 第一章 总则

1. 为加强深圳市瓶装燃气行业自律，建立公平、公正、有序的供应保障、安全管理和优质服务体系，规范市场经营环境和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维护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及用户正当权益，确保安全供气，保障社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升瓶装燃气行业诚信经营形象，在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倡导下，依照《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深圳市燃气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经过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协商，制定深圳市瓶装液化气行业自律公约，并以本公约为基础构建瓶装燃气行业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机制。
2. 深圳市燃气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本公约的组织、发布和协调机构，接受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的指导和监督。
3. 凡在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成为深圳市燃气协会会员，承诺遵守本公约，并同意随时接受其他会员企业和社会监督。
4. 协会负责组织协调会员，检查公约的履行情况，有权将会员企业履行情况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向社会公布。
5. 瓶装燃气企业是燃气供应、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以坚持“安全供气、优质服务”的工作方针，向社会提供符合国家质量和安全标准的瓶装燃气，并为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6. 会员企业应自觉遵守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依法经营，接受并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依法诚信规范经营，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7. 会员企业、服务对象（用户）及社会公众均有权举报违反本公约的行为。协会应对举报的情况组织调查、核实，相关企业和人员应予以配合，及时、如实提供所需资料。
8. 会员均有权对协会组织实施本公约的公正性进行监督。

## 第二章 会员承诺自律行为

1. 按照《安全生产法》及《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市政府令第308号）的要求建立健全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配置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
2. 遵守市场竞争规则，依法经营，廉洁自律，杜绝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犯罪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行业正气。
3. 瓶装燃气灌装场站、供应站及服务点、配送服务部等分支机构均应依法取得经营许可（其中供应站应经辖区燃气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服务点、服务部应上报辖区燃气主管部门备案）后才能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4. 会员企业或其分支机构在停业、歇业之前应取得所辖燃气主管部门批准，并对供应范围内的用户作出妥善安排。
5. 与每一位员工（含分支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及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五险一金），及时发放劳保用品，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6. 组织每一位员工开展三级教育和继续教育（包括但不局限于岗位风险告知、技能操作和优质服务等内容）。其中涉及安全管理、气瓶充装、抢维修和瓶装气配送等人员须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证书后方能从事相关工作。
7. 【正面清单】会员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8. 树立企业形象，统一本企业全市送气、抢维修服务及投诉受理渠道（包括但不限电话、网站、APP或微信等），经备案后向社会公布，统一工装、统一标识（颜色）钢瓶、统一配送车辆（含电动车）标识、统一员工工牌与上岗证所属企业一致（简称：五统一）；
9. 使用带有二维码的自有产权气瓶，气瓶信息（包括但不限品牌、钢码及制造日期等）清晰真实，在气瓶显著位置涂敷本企业名称、统一电话和下次检验日期等信息，钢瓶定期检验标志完好有效，新购和检验气瓶及时准确录入“深圳市瓶装气信息化监管系统”，保证所有在用气瓶信息溯源可查；
10. 逐瓶扫码（二维码）充装，气瓶配送实行实名登记，保证气瓶充装登记出库、重瓶配送到户及用户空瓶回收全过程各节点记录溯源可查；
11. 不销售、储存、运输、回收非自有产权气瓶；
12. 重点部位（场站车辆出入口、储罐区、充装区）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保证视频采集、图像记录及通讯传输运行正常，录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90天；
13. 按照规定对从事瓶装燃气（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规范瓶装燃气配送车辆（含电动车）的使用、停放管理，保证车辆状态完好、维护保养及时，车辆使用人员遵守交通法规；
14. 建立健全用户档案管理制度，实名登记用户信息。与商业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采用《深圳市瓶装燃气商业用户供气合同》示范样本；
15. 在向用户首次供气前，对存放钢瓶的场所和使用燃气的设施、场所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不提供供气服务；

在提供供气服务后，每12个月不少于一次对用户的燃气设施及用气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书面（电子）告知用户整改，并做好安检记录规范管理；

安检标准采用T/SZGA 001-2018《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安全检查技术规程》。

1. 【负面清单】会员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应当禁止下列行为：
2. 购买或使用已篡改气瓶信息（已敷二维码）非自有产权气瓶的行为；
3. 使用非产权、报废、翻新和过期未检气瓶的行为；
4. 向他人出借相关经营资质开展瓶装燃气经营活动或向无证照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的行为；
5. 恶意加价、降价，扰乱燃气市场秩序，以欺骗、行贿等手段获得客户信任，抢夺其他会员业务的行为；
6. 故意遮挡视频监控设备、切断网络通讯造成远程监控失效或黑屏、监控设备长期故障、本地记录信息缺失（人为删除）的行为；
7. 掺混、短斤缺两销售气瓶欺骗用户的行为；
8. 恶意造谣、诋毁其他会员及从业人员的行为；
9. 向已开通管道气的用户提供瓶装燃气的行为；
10. 向存在严重隐患的用户提供供气的行为；
11.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1. 成立深圳市瓶装液化气行业自律工作委员会，负责行业自律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涉嫌违约行为组织调查，对违约单位警告、约谈、通报，情节严重的如实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2. 自律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成员为各瓶装气经营企业负责人；
3. 自律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接受举报及投诉，成员由各瓶装气经营企业指定专人组成（实行报备机制，人员不得随意变更），负责组织开展检查及监督工作，被检查单位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4. 针对举报及投诉组织开展相应取证和调查工作（实行关联利益回避机制），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 建立“红黄牌”警示制度，根据企业违规情节的轻重及频次，对企业进行红、黄牌警示，在行业内进行通报，红、黄牌警示期为一年。
6. 经查实涉及未履行【正面清单】的行为处以黄牌警示，黄牌警示累积两次，由行业自律工作委员会对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黄牌警示累积三次，处以红牌警示。
7. 经查实涉及【负面清单】的行为处以红牌警示，红牌警示一次，由行业自律工作委员会组织市、区主管部门及会员企业负责人到涉事企业召开现场会议；对相关企业三类人员进行全员培训；向社会公示，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8. 企业的违规信息采集主要来源于：
9. 市 、区燃气主管部门对企业出具的处罚决定；
10. 自律工作小组在现场检查或通过视频监控发现的违规行为；
11. 经核证属实的举报信息；
12. 用户的有效投诉；
13. 其他来源。
14.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实施信用档案管理，对违约失信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增加培训频率，并将违约失信行为向社会公示，违约记录纳入深圳市燃气行业信用档案体系，为主管部门在政策制定、行政管理、资源配置、社会管理、检查抽查、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提供参考。

## 第四章 附则

1. 本公约由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本公约由协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3. 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签约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日期：